

各相关单位：

2019年7月11日下午，市教委在“高校人才队伍建设专项调研”会上明确：重庆医科大学将作为研究系列高级职称自主评审试点单位。

鉴于上级部门对研究系列职称评审终审权的调整，在政策许可原则下，为了给我校科研人员职称申报畅通渠道，现通知在2019年已申报高级职称人员中，符合研究系列申报条件但未申报研究系列的，可申请退回重新申报，重新申报仅限于此类情况。请相关单位在2019年7月18日前做好审核工作。

重新申报程序：个人提出书面申请（须表明符合研究系列相应条件）→ 部门审核同意 → 学校审核同意后系统退回 → 个人重新申报 → 院系审核通过。

联系人：李杰 68485444

专此通知

人事处

2019年7月12日